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4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

目录

议程项目 69：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议程项目 70：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议程项目 71：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39：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
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
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5-60897(C)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9：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A/C.3/60/L.63)

决议草案 A/C.3/60/L.63：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 **Bowen 女士**（牙买加），代表七十七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介绍了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鼓励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框架下实施全球议定的消除种族主义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日程。该决议的文本基本以大会第 59/177 号决议为依据，但对其进行了更新，以反映在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的最新进展。哈萨克斯坦也加入了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A/C.3/60/L.60)

决议草案 A/C.3/60/L.60：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2.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 **Lukyantsev 先生**（俄罗斯联邦）代表提案国发言说，该决议草案的通过不仅对消除种族主义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是一个实质性贡献，也将向那些鼓吹种族纯化思维或基于种族或种族划分实施歧视的人发出明确的警告。
4. **主席**说，以下国家愿意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尼日利亚、南非、苏丹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 **Shestac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要求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她说，虽然她与提案国一样痛恨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但言论自由仍需得到保护。决议

草案未能将行使言论自由的声明与煽动暴力行为的声明加以区别。

6. **Dixon 先生**（联合王国）在代表欧盟、正在加入欧盟的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对投票立场作解释性发言时说，新纳粹主义是一种尤其令人憎恶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表现形式，须从各级予以解决。因此欧盟在最近召开的人权委员会会议上与主要提案国进行合作，并达成一项共识。该共识已不再有效，因为该决议草案已大大超出议定文本。该决议草案用令人无法接受的条件来制约人权的行使，从而破坏了结社、集会及言论的权利。第 4 段尤其令人不能接受。法律的限制规定永远不得以破坏人权和基本自由为目的。以该决议草案当前的形式，它并非对抗新纳粹主义和其他形式种族主义的有意义的文书。他因此决定放弃投票。他对投票立场的说明已经获得了欧盟全体成员、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保加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的认可。

7. **Hannesson 先生**（冰岛）同意联合王国代表欧盟发表的看法。

8.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

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日本、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群岛、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

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 决议草案 A/C.3/60/L.60 以 97 票对 4 票, 63 票弃权通过。^{*}

10. **Ballesteró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决议草案与人权委员会批准的文本相去甚远，然而却没有引起进一步磋商，他对此表示遗憾。他不明白为什么党卫军组织及其包括武装党卫军在内的各分部在草案中不再被称为罪犯；序言部分第三段中只提到了部分党卫军、而非全部党卫军组织。同样，第 2 段只挑了在上文中没有说明的武装党卫军。

11. 令他担忧的是，第 4 段的措辞显得笼统而主观臆断；它绝对地将前面章节中所述的所有行为称为对和平结社和集会自由权的侵犯，是对国家主管当局——包括那些负责保证人们充分行使人权的主管当局——的行为的不当限制。同样，第 5 段的内容也过于绝对化。

12.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一方面支持俄罗斯联邦提交该决议草案，一方面也为决议草案没有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深感遗憾，他希望将来经过必要的谈判之后，其他此类反对新纳粹主义的案文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70: 人民自决的权利（续）（A/C.3/60/L.62）

决议草案 A/C.3/60/L.62: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13.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安道尔、亚美尼亚、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

^{*} 孟加拉国、加纳和尼加拉瓜代表团事后通知委员会，他们本来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多尔、芬兰、法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莱索托、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摩纳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尔、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卢西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14. **Elbadri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每年递交该决议草案，以重申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声援。他希望该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15. **Meron 先生**（以色列）引述了以色列总理的一个声明，大意是，犹太人民生活在以色列的权利并非无视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以色列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该决议草案未能考虑到当前的双边谈判，或是已经制定的“路线图”机制。由于该草案无助于现状，他不能对其予以支持。

16. **主席**说，以色列代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17. **Shestac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她也有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18. **Mortenson 女士**（联合王国）在代表欧盟、正在加入欧盟的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对投票立场作解释性发言时表示，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无条件的自决的权利。在四方路线图中宣布的、由双方议定的两国解决方案将最好地保证以色列的安全及将以色列视为该区域的组成部分。最近以色列从加沙及西岸部分地区撤离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之间的流动协议是显著的进步。

19. 她欢迎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即将举行的选举，并强调暴力和恐怖与和平进程是格格不入的。她促请各派别，包括哈马斯组织，放弃暴力行为、承认以色列存在的权利并解除武装。她促请以以色列为选

举的筹备和进行提供便利，停止包括建立定居点和隔离墙在内的所有活动，否则将破坏两国达成的解决方案。

20. **Morro 先生**（西班牙）要求加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2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

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赤道几内亚、图瓦卢。

22. 决议草案 A/C.3/60/L.62 以 162 票对 4 票、3 票弃权通过。

对投票立场的解释

23. **García-Matos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了对该决议草案无保留的支持。要想实现该区域的长期和平或安全，必须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自决的权利。

24. **Chatsis 女士**（加拿大）说，决议草案提到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时，没有强调该咨询意见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也没有同时提到对以色列的安全考虑作为制衡，她对此表示遗憾。

25. **Ainchil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承认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但强调行使自决权需要一个活动主体以被统治的人民的出现形式出现。在此他提到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第 2625（XXV）号决议。

26.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说，否认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是阻碍中东进程的中心问题，国际社会重申对该权利的支持至关重要。以色列否决该决议草案，即表明了以色列拒绝在双方相互承认的基

础上进行和解。而这样的承认是所有和解谈判的前提。

27. 以色列采取建立定居点、修建隔离墙的政策是在损害巴基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和破坏和平进程。她不解的是，既然美利坚合众国赞成建立一个在和平和安全中与以色列共处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为何又否决了重申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她促请美国重新考虑其表决，该表决与其对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问题上表明态度是矛盾的。

28. 她希望来年不必再提交这样的决议草案了。如果必须提交，也希望其能够获得一致支持。

议程项目 71：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C.3/60/L.26）

决议草案 A/C.3/60/L.26：国际人权盟约

29.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由于大会已经拨付了公约草案相关活动的经费，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将不会产生额外拨款。他提请注意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的相关规定。

30. **Makarowski 先生**（瑞典）说，经过磋商对草案进行了一些订正，他相信这些订正将促成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第 2 段中以下文字应予以删除：“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有了新的缔约国，同时”，在同一段中，“同时，虽然承认最近增加了数名此类文书的缔约方”应加在“要求”的前面。第 23 段开头的文字“欢迎”应换为“赞赏地注意到”。第 26 段结尾处的文字“并欢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做出的关于在未来五年将办事处经常预算资源增加一倍的决定”应予删除。

31. 澳大利亚、阿塞拜疆、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克罗地亚、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新西兰、尼加拉瓜、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乌拉圭也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32. 决议草案 A/C.3/60/L.26 通过。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60/L.42/Rev.1）

决议草案 A/C.3/60/L.42/Rev.1: 腐败与充分享受人权互不相容

33. Zach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由于许多国家意见不一，提案国希望与相关代表团进行磋商，以便将来在委员会中讨论这一问题。因此她希望撤回决议草案 A/C.3/60/L.42 和 A/C.3/60/L.42/Rev.1。

34.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说，虽然决议草案已经撤回，但古巴代表团希望强调的是，任何打击腐败的倡议都是重要的。古巴赞成以适用范围广、具有整体性的方法解决这一问题；有所偏袒的狭隘的方式违背了最近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应严肃对待腐败所引起的国际反响，特别是跨国公司在各大强国公然实施的腐败行为。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C.3/60/L.48）

决议草案 A/C.3/60/L.4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35.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6. Jones Parry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原始提案国和保加利亚、冰岛、以色列、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尼加拉瓜、帕劳、摩尔多瓦共和国及塞尔维亚和黑

山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他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A/60/306）。关于该国一贯、普遍和严重的侵犯人权现象的报道不断出现，该国政府拒绝承认对特别报告员的授权，并拒绝与之合作，因此需要大会来处理该国的人权状况问题。

37. Kim Chang Guk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美国和欧盟滥用人权问题来推行其针对弱小发展中国家的政治日程，朝鲜代表团对此深感忧虑，并断然反对决议草案 A/C.3/60/L.48。他说，决议草案中包括由美国、日本、部分欧盟国家及其非政府组织编造的杜撰情节和扭曲内容。另外，据说特别报告员曾在韩国与引诱朝鲜人、对进行洗脑以制造背叛者的各组织会面。特别报告员与此类犯罪组织会面并与之讨论人权问题令人意外，朝鲜依然认为不应与其共事。此类的人口贩运行为已经构成对国际法和人权明目张胆的侵犯。

38. 决议草案旨在干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内政。他要指出的是，是否继续接受人道主义援助，要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来决定，并质疑美国、欧盟和日本逼迫该国继续接受援助的动机所在。

39. 美国以反恐为借口来杀害平民、使用非法武器、在世界各地的秘密监狱虐待囚徒，而欧盟却对此保持沉默。欧盟否决了关于关塔那摩湾被羁押人员人权的决议草案就彰显了其鼓吹人权时的双重标准。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看来，美国和欧盟提交的所有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决议草案都是在人权问题上政治化、双重标准和有选择性的突出表现。

40. Degia 先生（巴巴多斯）说，巴巴多斯代表团对委员会讨论人权问题时不断增强的政治化和分裂化色彩感到忧虑。将矛头指向某些国家是没有结果的，特别是，目前所有国家都在努力保持清白的人权记录和善治。某些会员国，在联合国讨论人权机制改

革问题和建立人权理事会问题时，借机提交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草案，这样做尤其于事无补。因此，巴巴多斯代表团将继续对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也不支持不采取行动倡议。

在表决前对投票立场的解释性发言

41. **Toro Jiménez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决议草案 A/C.3/60/L.48 的某些措辞赞成使用武力和强者统治的观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缺乏可信性，因为为该报告提供依据的信息来源怀有偏见、缺乏可靠性、与人权问题也没有任何关系。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反对某些国家在针对特定国家的人权决议上采取的选择性、对抗性方式。相反，关于人权的决议，必须鼓励各国之间的对话和合作。因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42.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说，该决议草案没有鼓励在人权问题上进行合作。相反，该决议草案采取选择性、政治化的方式，违反了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败坏了人权委员会的名声并破坏了该委员会的工作。因此古巴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43. **Westmoreland 先生**（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强烈反对该决议草案，该草案在人权问题上采取对抗的方式和“点名羞辱”的做法。他要求会员国重新考虑起草将矛头指向某些国家的决议草案。人权问题必须以客观、透明、领土完整、主权和非选择性的指导原则为基础。利用人权问题来谋求政治目的与《宪章》背道而驰，必须予以阻止。因此马来西亚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44. **Adiwoso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出现特定国家问题感到遗憾。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应寻找新的途径，通过包括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更具有建设性地解决人权问题。而朝鲜也应该注意人

权问题，特别是绑架外籍人员的问题。但决议草案具有对抗的性质，只能适得其反。她促请各代表团采取实用可行并能被目标国家接受的方法来保护和促进人权。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45. **La Yifan 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的提交深感遗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改善南北关系、提倡自力更生、与欧盟对话等方面都取得了进展。这些努力应受到鼓励。应该结束指手画脚、点名羞辱的做法。该决议草案的政治化色彩只能增加对抗。因此中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46. **Korneliouk 女士**（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代表团将继续反对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此类决议只能适得其反。关于人权的决议应该以相互尊重为基础。该决议草案只能造成不和，白俄罗斯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47. **Saeed 先生**（苏丹）说，苏丹政府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协力保护和促进各种人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改善人民经济社会条件和保护人权上所付出的努力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鼓励。苏丹代表团反对任何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也反对将人权作为推行政治日程的手段。该决议草案具有政治化、有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特点。关于人权问题的决议通常将矛头对准发展中国家，人权理事会必须解决这一问题。另外，许多此类决议的提案国本身也曾经侵犯其国民的经济、文化和政治权力，这点就说明了这些国家的选择性。因此苏丹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48. **Aydogdyev 先生**（土库曼斯坦）说，作为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一员，土库曼斯坦将以合作和非选择性的原则为指导，并反对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特别是这些决议的提案国本身的记录也远非清白。联合国人权机构应该避免政治化的做法，

并寻求促进对话和合作。土库曼斯坦代表团因此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49. **Kitchen 先生**（津巴布韦）说，津巴布韦代表团对这种具有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对待人权问题的方式感到忧虑。这些人权问题决议草案的提交是出于政治企图，并不能推进联合国人权问题的日程，津巴布韦对此表示遗憾，因此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50. **Khalil 女士**（埃及）说，埃及代表团一向坚决反对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不论该决议出于什么目的或关于什么主题。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只能助长选择性、双重标准和对抗。此类决议不是以谈判、对话和多边合作为基础。与增加对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参与、特别是通过建立人权理事会增加对联合国人权机构参与的努力背道而驰，它缺乏对各国宗教、文化和历史多样性的尊重，而宗教、文化和历史多样性对世界各宗教来说都是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各文明之间对话的支柱。

5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

丁斯、萨摩亚群岛、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俄罗斯联邦、苏丹、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52. 决议草案 A/C.3/60/L.48 以 84 票对 22 票，62 票弃权通过。^{*}

^{*} 爱沙尼亚代表团后来通知委员会其本意是投赞成票；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本意是投反对票。

53. **Shin Kak-soo 先生**（大韩民国）说，韩国代表团同样对该决议草案中所述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深表忧虑。但韩国政府还有其他一些关键目标，对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和安全至关重要。人权问题应该在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总体政策框架下解决，包括通过对话和提供援助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54. 因此韩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他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能够执行该国加入的人权文书，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特殊程序进行合作。

55. **Ozawa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欢迎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因为日本国民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绑架的受害者。日本代表团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真对待该决议草案，并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该决议并非旨在点名羞辱，而是为了激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联合国系统进行合作。

议程项目 39：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A/C.3/60/L.61、L.64 和 L.65）

决议草案 A/C.3/60/L.61：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56.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安道尔、贝宁和南非希望加入提案国行列。他认为委员会希望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而通过。

57. **决议草案 A/C.3/60/L.61 案通过。**

A/C.3/60/L.64 号决议草案：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58. **主席**说，以下国家希望加入该草案提案国行列：安道尔、阿塞拜疆、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

列支敦士登、波兰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他认为委员会希望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而通过。

59. **决议草案 A/C.3/60/L.64 通过。**

决议草案 A/C.3/60/L.65：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60.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已经过口头订正，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1. **Heikkilä 女士**（芬兰）代表提案国以及安道尔、巴哈马、比利时、牙买加、约旦、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巴基斯坦、巴拉圭、大韩民国、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伐克和乌拉圭介绍了经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62. 决议草案重申了大会对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的支持，并对其工作的基本方面提供政策指导，与此同时还回顾了各国共同的责任。该决议草案清晰聚焦于最新发展，特别是着重于国际保护和持久解决方案等领域，并回顾了难民专员办事处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在前几年的工作。

63. **主席**宣布以下国家希望成为这个经口头订正的草案的提案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科摩罗、圭亚那、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卢旺达、所罗门群岛、苏里南和津巴布韦。

64. **Elbadri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一如既往地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因为它坚信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重要性。不过，当前的决议草案本应更多地强调各国保护难民的法律责任与加强国际团结和责任分担的原则之间的联系。

65. 该决议草案也应该强调国际社会对那些收留难民的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

提供支持的原则。下一年的决议应该遵守这些建议。

66. **García-Matos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致力于保护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积极从事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国家和国际标准的制定，并实施了具体措施来防止对这些人员的社会排斥。

67. 关于保留决议草案中促请各国解决被迫流离失所现象的根源的执行部分段落，没有达成共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对此表示遗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多个国际论坛——包括美洲国家组织都曾做出该承诺。长期有效的解决方案不仅有赖于本着人道主义和国际团结精神的各国的诚意和能力，同时也有赖于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的实质性的支持。

68.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而通过这个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6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0/L.65 通过。

70. **Adjalova 女士**（阿塞拜疆）说，阿塞拜疆代表团加入就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达成的共识，以重申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所从事的重要工作的支持。不过，在日内瓦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的决议草案的文本被大量改动，特别是删除了关于被迫流离失所现象的根源的重要执行部分段落，代表团对此感到遗憾。因此，代表团退出提案国行列。各代表团应该确保准时积极参加下一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磋商。另外，在日内瓦达成的共识应该在纽约予以保留，以便在将由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上达成真正的共识。

中午 12 时 50 分散会